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2021 A

“ ” “ ”
“ ” “ ” 2021 A

2

022 1 1 ——
2 —— 2022
2021 A

[2022]664 2022 5 20 4,000
100 / 4,000,000,000.00
3,976,921,200.33
2021 A
2022 5 26 () (22) 00231

2021 A

1	75	239,312.70	194,500.00
2		66,515.96	65,800.00
3	1,500	20,697.75	19,700.00
4		120,000.00	120,000.00
		446,526.41	400,000.00

() (22) E00268

1,030,276,507.43 5

“

” 892,659,268.36 “ 1,500

” 137,617,239.07

2021 A

1,030,276,507.43

A

1,030,276,507.43

7. 评价是否中立，仅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附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已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节严重的，应当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全的核查意见》之“核查意见”部分。

保荐代表人：

01. 王平

王平

